

# 安徽财经大学学生处文件

校学字〔2019〕27号

## 关于做好 2018—2019 学年 第二学期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和评优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根据本学期工作安排，现将我校 2018—2019 学年第二学期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和评优工作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各学院按照《安徽财经大学学生手册》（2018 版）中《安徽财经大学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》、《安徽财经大学三好学生评选办法》、《安徽财经大学普通本科学生奖学金评选办法》、《安徽财经大学先进班集体评选办法》、《安徽财经大学文明宿舍评选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做好 2018—2019 学年第二学期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和评优工作。

二、各学院应成立“综合素质测评组”，切实加强对本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和评优工作的领导与宏观调控。学院党委书记任组长，成员由学院党委副书记、团委书记、辅导员班主任代表、学生干部代表和学生代表组成。综合素质测评结果要在学院公布，各种加分、减分项目要有依据，实事求是，测评有关资料各学院自存备查。

三、本次综合测评及评优补充说明：

- 1、取消“学习进步奖”的评选。
- 2、“优秀成果奖”修订为：（1）每学期每人可申报一项优秀成果奖（如

有多项成果的，请报送一项代表性成果)。(2) 奖学金金额调整为 500 元(多人合作项目，由项目负责人领取奖学金)。(3) 论文类校定期刊目录的参照依据为：附件 10《安徽财经大学关于调整学术期刊分类目录及论文工作量计算办法》。其中，“普通全日制大学学报”指“xx 大学学报”(不包含“xx 学院学报”)。

四、各类奖学金评选应在综合素质测评结果公布后进行，要严格按《安徽财经大学普通本科学学生奖学金评选办法》进行评选。各类奖学金的数量指标，请严格遵照规定的比例，原则上不得突破。评选结果各学院按规定自行公示。

五、三好学生的评选在各类奖学金评定后进行。校三好学生标兵、校三好学生、院三好学生的评选，按照《安徽财经大学三好学生评选办法》执行，名额不限。评选结果各学院按规定自行公示。

六、“先进班集体”的评选按照《安徽财经大学“先进班集体”评选办法》执行；“文明宿舍”的评选按照《安徽财经大学“文明宿舍”评选办法》执行。

七、请各学院于 9 月 13 日前完成综合测评。9 月 23 日前，完成奖学金和三好学生评选。9 月 23 日下午 5:00 前，请各学院将各类单项奖学金汇总表(每类单项奖学金以学院为单位汇总，按照学手册规定的各类奖项类型的先后顺序、年级顺序、班级顺序)、三好学生汇总表(按照校三好学生标兵、校三好学生、院三好学生类型先后顺序，以学院为单位汇总)的纸质版经学院党委书记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后，报送学生处，同时请将电子版发送至学生处邮箱 [acxsgl@sohu.com](mailto:acxsgl@sohu.com)。

八、“先进班集体”汇总表、“文明宿舍”汇总表经学院党委书记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后，请于9月23日下午5:00前报送学生处，同时还需报送电子版至邮箱：[acxsglsohu.com](mailto:acxsglsohu.com)。

九、本次突出贡献奖仍由学院进行审核，学生处抽核。学院根据学生申报情况，对照学生手册相关要求认真审核相关材料，并在学院网站和校园醒目位置张贴拟评学生情况进行公示，公示时间为3天。公示结束无异议后，方可报送学生突出贡献奖，同时报送签字盖章的突出贡献奖公示情况表。

十、参加测评学生的学生综合素质测评表、奖学金申请表、三好学生登记表，请各学院下载打印并盖章后报送学生处。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和评优的相关表格是学生档案的重要材料，请勿涂改、污损。学生处审核盖章后，请各学院及时取回、送档。

十一、学号等基本信息的填写、录入必须准确无误，所报各种表格按类别区分，请务必按照班级、学号顺序排放，请勿使用订书机装订。

十二、各学院具体负责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和评优工作。综合素质测评结果、奖学金评选结果、三好学生评选结果，要实事求是，测评评优的各种有关资料各学院自存。

附件：

附件 1、2018—2019 学年第二学期成绩表

附件 2、××学院拟评突出贡献奖奖学金公示表

附件 3、安徽财经大学学生综合素质测评表

附件 4、安徽财经大学奖学金申请表

附件 5、三好学生登记表

附件 6、xx 学院 2018—2019 学年第二学期各类单项奖学金汇总表

附件 7、xx 学院 2018—2019 学年第二学期校标兵、校三好学生、院三好学生汇总表

附件 8、2018—2019 学年第二学期先进班集体汇总表

附件 9、2018—2019 学年第二学期文明宿舍汇总表

附件 10、安徽财经大学关于调整学术期刊分类目录及论文工作量计算办法

